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预〔2020〕41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县级“三保”预算执行 监控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大“六稳”“六保”工作力度，全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确保不发生风险，现将《县级“三保”预算执行监控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印发给你们。

请各地严格落实《指引》各项要求，按时保质报送相关情况，加强执行监控。各地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和遇到的问题，请及时

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县级“三保”预算执行监控工作指引（试行）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我省财政预算收支管理做好县级“三保”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19〕113号）规定，为进一步细化落实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以下简称“三保”）工作要求，确保全省“三保”预算执行平稳有序，不发生风险，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基本原则

（一）预防为主，防控结合

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底线思维，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的战略高度做好“三保”工作，全面落实“三保”预算刚性约束。坚持预早预小、防患未然，及时发现处置“三保”预算执行中的风险隐患，做到随时发现、随时报告。

（二）精准研判，分类管理

用好“三保”预算编制审核成果，建立常态化监测机制和风险评估机制。针对不同地区情况实行分类管理，综合采取定期报告、重点关注、预警提示、监督管理等措施，并根据各地“三保”风险水平变化情况实施动态调整，确保情况清晰、措施有效、风险可控。

（三）分级负责，三级联动

省、市、县三级联动，各负其责，协同做好监控工作。县级落实首位责任，及时防范和化解“三保”风险，按时做好报告工作；市级、省级分别落实动态掌握、动态分析、动态处理的工作要求，加强各级沟通衔接，确保执行监控工作无缝衔接、高效开展。

二、落实定期报告要求

市级和县级财政部门严格落实“三保”预算执行定期报告要求，县级财政部门（东莞、中山市各镇街参照执行，下同）需按下列要求及时报送定期报告。

（一）县级定期报告

县级财政部门要持续关注本地区财政收支形势和本级各部门、各单位工资发放等“三保”预算执行情况，尤其是教师等重点群体的工资发放情况，填报《县级“三保”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一般地区）》（附件1），在每月3日前向市级财政部门报告，如遇节假日顺延。

（二）市级汇总审核

市级财政部门要指导督促县级财政部门按时报送“三保”执行情况，认真审核把关，对反映可能存在“三保”风险的地区予以重点审核，在汇总辖区内全部县级财政部门报送情况后，在每月5日前向省财政厅报告，如遇节假日顺延。

省财政厅汇总上述情况后在每月10日前提供财政部广东监

管局，如遇节假日顺延。

三、建立重点关注名单

省财政厅会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根据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情况，将收支矛盾突出、债务风险高、暂付款规模大、库款保障水平持续偏低以及养老金和职业年金缺口大的地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进行重点监控。探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机制，加强库款保障监测预警和调度，全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确保不发生风险。

（一）确定重点关注名单

省财政厅会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按年度确定重点关注名单，年度内重点关注名单实施动态管理，对定期报告反映存在“三保”风险或刚性支出风险、“三保”保障水平较低、被纳入库款重点关注名单和债务风险预警名单、财政收入或支出进度显著低于平均水平、存在舆情风险、经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以及省财政厅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认为存在其他“三保”风险的地区，经省财政厅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审核确定后列入重点关注名单。

（二）县级定期报告

重点关注地区的县级财政部门应填报《县级“三保”预算执行情况报告（重点关注地区）》（附件2）及《县级“三保”重点监控事项报告表》（附件3），无需重复报送《县级“三保”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一般地区）》（附件1）。有关资料应在每月3日前

报送同级政府及市级财政部门，如遇节假日顺延。

（三）市级重点审核

市级财政部门应对重点关注地区资料进行重点审核，审核无误后在每月 5 日前向省财政厅报告，如遇节假日顺延。

省财政厅在每月 10 日前向财政部广东监管局提供有关汇总情况，如遇节假日顺延。

四、实施风险预警提示

（一）启动风险预警

省财政厅会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密切关注重点关注地区的财政收支、库款规模、债务偿还等情况，对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后 3 个月内情况无明显改善、持续存在“三保”风险和舆情风险以及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地区，省财政厅会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向县级财政部门发出风险预警提示，并通报同级政府和市级财政部门。

（二）开展自查整改

启动风险预警后，县级财政部门应立即对“三保”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风险处置有关情况进行全面自查整改，并按照风险预警提示内容进行重点整改，在收到风险预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和市级财政部门报送自查整改报告，如遇节假日顺延。

市级财政部门应指导督促县级财政部门做好自查整改工作，对县级财政部门报送的资料进行重点审核，在收到风险预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厅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报送自查整改报告，如遇节假日顺延。

（三）解除风险预警

风险预警地区反馈“三保”风险和刚性支出风险已经化解或消除的，经省财政厅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审核确定库款保障水平回归合理区间、政府债务风险脱离预警名单、财政收入和“三保”支出进度达到正常标准、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完毕的，省财政厅解除风险预警，向县级财政部门、同级政府及市级财政部门通报，当年度继续纳入重点关注名单进行密切监控。

五、加强调研督查

省财政厅会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对重点关注地区和风险预警地区列入重点调研督查对象进行调研、抽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未严格执行经批准的预算、擅自改变工资等“三保”支出用途、因自行“提标扩围”造成“三保”支付困难、压减工资等“三保”资金用于偿债或项目建设以及超预算和无预算安排支出等问题。对存在问题的地区依法严肃处理。

六、其他

资料报送要求详见《县级“三保”预算执行监控填报指南》（附件4）。市县财政部门在预算执行监控过程中有关问题，请及时向上级财政部门反馈。

对出现“三保”特别是工资发放风险事件的地区，按照《关

于加强我省财政预算收支管理 做好县级“三保”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19〕113号)处置。

- 附件：1. 县级“三保”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一般地区）
2. 县级“三保”预算执行情况报告（重点关注地区）
3. 县级“三保”重点监控事项报告表
4. 县级“三保”预算执行监控填报指南

附件 1

县级“三保”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一般地区适用)

一、上月到位情况

上月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休人员工资、退休人员养老金以及直接发放到个人的民生款项是否按时足额发放。

二、当月保障情况

当月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休人员工资、退休人员养老金以及直接发放到个人的民生款项能否按时足额发放。

三、风险报告

预计未来 1-3 个月的“三保”特别是工资发放资金保障是否存在风险及风险处置方案。

四、其他重大事项

其他需要报告的涉及“三保”的重大事项。

附件 2

县级“三保”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重点关注地区适用)

一、“三保”预算执行整体情况

(一) 上月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休人员工资、退休人员养老金以及直接发放到个人的民生款项是否按时足额发放。

(二) 当月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休人员工资、退休人员养老金以及直接发放到个人的民生款项能否按时足额发放。

(三) 预计未来 1-3 个月的“三保”特别是工资发放资金保障是否存在风险及风险处置方案。

二、“三保”预算资金保障情况

(一) 是否存在收入进度明显低于序时进度影响“三保”资金保障问题。

(二) 是否存在政策性减收较多影响“三保”资金保障问题。

(三) 是否存在因其他原因影响“三保”资金保障问题。

三、“三保”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一) 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工资等“三保”支出用途问题。

(二) 是否存在挪用“三保”资金用于偿债或建设项目问题。

(三) 是否存在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问题。

四、国库库款保障情况

(一) 本级库款保障水平是否低于合理区间。

(二) 本级库款是否能够保障未来“三保”支出需求。

五、重大风险管控情况

(一) 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是否冲击或挤占“三保”支出。

(二) 隐性债务化解是否冲击或挤占“三保”支出。

(三) 保障企业养老金发放是否冲击或挤占“三保”支出。

县级“三保”重点监控情况事项报告表（财政收入情况表）

报送单位（加盖公章）：

序号	所在地市	所在县区	报送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调入收入			
				累计收入	年初预算数	收入进度	较序时进度快（慢）	较全省进度快（慢）	累计收入	去年同期	同比增长	年初预算数	收入进度	较序时进度快（慢）	较全省进度快（慢）	累计收入	年初预算数	收入进度	累计收入	年初预算数	收入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报说明：1. 重点关注名单内的县级财政部门应于每月5日前加盖公章后连同扫描件及电子件上报市级财政部门；市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汇总各地情况于每月7日前报省财政厅，如遇节假日顺延上报。
 2. 灰色填涂部分由系统自动自动计算，数据均已加入数据保护，请勿随意编辑。如有需要，可增减行次、调整行高及列宽、去除填涂颜色等。绿色填涂部分数据我厅已掌握（中山、东莞下辖镇街除外，需填报），无需重复报送。
 3. 所在地市、所在县区提供下拉选项，无需手动填写；报送时间请按照规定格式填报；累计收入栏次按报送时点上一个月末累计实际收入数填报，如2020年4月5日报送，则按2020年1-3月累计收入数填报。
 4. 以上相关数据的具体口径请查阅《县级“三保”预算执行监控填报指南》（附件4）

(附表3)

县级“三保”重点监控情况事项报告表（“三保”支出情况表）

报送单位（加盖公章）：

报送时间（必填）								
项 目	年初 预算 数	累计 支出 数	支出 进度	序时 进度	支出进度 较序时进 度快 (慢)	序时支 出差额	较全省 进度快 (慢)	备注
合计								
一、保基本民生								
（一）农业支出								
1、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资金								
2、“两委”干部补贴								
3、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资金								
4、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								
5、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								
（二）扶贫支出								
（三）教育经费支出								
1、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2、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1）小学（城/乡）								
（2）初中（城/乡）								
3、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4、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1）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2）农村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3）义务教育阶段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生活费补助								
5、普通高中学生资助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2）免除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6、中职教育学生资助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2）农村、涉农专业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								
7、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8、提高寄宿制学校等公用经费水平								
9、欠发达地区实施绩效工资落实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两相当”								
10、山区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								
11、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								

报送时间（必填）								
项 目	年初 预算 数	累计 支出 数	支出 进度	序时 进度	支出进度 较序时进 度快 (慢)	序时支 出差额	较全省 进度快 (慢)	备注
12、民办代课教师补助								
(四) 文化支出								
1、农村文化建设支出——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								
2、农村电影放映员补助								
(五) 社会保障支出								
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2、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3、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								
4、特困人员供养								
(1)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								
(2) 城镇特困人员供养								
5、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6、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7、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								
8、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9、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0、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								
(六) 卫生健康支出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								
4、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专项经费								
5、经济欠发达地区行政村驻村医务人员补贴								
6、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7、休禁渔民补助								
(七) 计划生育支出								
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2、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八) 村级支出——村（社区）办公经费补助								
(九) 其他基本民生支出								
1、农林水支出								

报送时间（必填）								
项 目	年初 预算 数	累计 支出 数	支出 进度	序时 进度	支出进度 较序时进 度快 (慢)	序时支 出差额	较全省 进度快 (慢)	备注
(1) 农田水利建设支出								
(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3) 动物疫病防控								
(4) 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								
(5) 农村厕所改造								
(6) 农业生产发展								
(7) 改善农村环境								
(8)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补助								
(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教育支出								
(1)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造提升								
(2) 农村公办学校校舍安全保障								
(3) 学前教育建设								
(4) 其他教育支出								
3、文化支出								
(1)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								
(2) 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								
(3) 其他文化支出								
4、社会保障支出								
(1) 优抚对象抚恤经费								
(2) 义务兵优待金和退役安置支出								
(3) 残疾人补贴								
(4) 农村特困供养								
(5) 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5、医疗卫生支出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								
(2) 城乡医疗救助								
(3) 其他医疗卫生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1) 科学普及								
(2)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环保支出								
(1) 污染防治								

报送时间（必填）								
项 目	年初 预算 数	累计 支出 数	支出 进度	序时 进度	支出进度 较序时进 度快 (慢)	序时支 出差额	较全省 进度快 (慢)	备注
(2) 其他环保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								
(1) 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 and 棚户区改造								
(2) 农村危房改造								
(3) 其他住房保障支出								
二、保工资								
三、保运转								

附件 4

县级“三保”预算执行监控填报指南

为便于市县财政部门理解掌握《县级“三保”预算执行监控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有关要求，制订本填报指南。

一、落实定期报告要求

全省县级财政部门（含东莞市、中山市各镇街，不含非建制区，下同）无论是否纳入重点关注名单，均需按下列要求及时报送定期报告。

（一）县级定期报告

1. 报送材料

《县级“三保”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一般地区）》（附件 1，以下简称《县级定期报告》）。

2. 报送要求

（1）**报送时间。**每月 3 日前向市级财政部门报告，如遇节假日顺延。

（2）**报送格式。**县级财政部门报送的《县级定期报告》应加盖县（市、区，以下简称县区）局公章，并同时报送扫描件及电子件。

（3）**报送方式。**县级财政部门向市级财政部门的具体报送方式由市级财政部门确定。

3. 报告内容

(1) 上月到位情况。上月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休人员工资、退休人员养老金以及直接发放到个人的民生款项是否按时足额发放。

(2) 当月保障情况。当月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休人员工资、退休人员养老金以及直接发放到个人的民生款项能否按时足额发放。

(3) 风险报告。预计未来 1-3 个月的“三保”特别是工资发放资金保障是否存在风险及风险处置方案。

(4) 其他重大事项。其他需要报告的涉及“三保”的重大事项。

(二) 市级汇总审核

1. 报送材料

本市辖区内无县区纳入重点关注名单的，参照附件 1 格式报送《市级“三保”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一般地区）》（以下简称《市级定期报告》）。

2. 报送要求

(1) 报送时间。每月 5 日前向省财政厅报告，如遇节假日顺延。

(2) 报送格式。市级财政部门报送的材料应加盖市局公章，并同时报送扫描件及电子件。

(3) 报送方式。通过省财政厅公共资料库报送，具体路径另行通知。

3. 报告内容

《市级定期报告》由市级财政部门汇总县级有关情况后另行起草报送，报告在说明全市各县区整体落实情况的同时，对存在问题或风险的县区应单独予以重点强调和说明。

二、建立重点关注名单

未纳入重点关注名单的县区按照《方案》第一条规定进行定期报告即可，无需报送本条规定的有关材料。

(一) 重点关注名单的确定程序

省财政厅会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按年度确定重点关注名单，年度内重点关注名单实施按动态管理。

1. 年初公布。在县级“三保”预算编制审核工作完成后及时公布。

2. 定期更新。省财政厅会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根据各地“三保”风险变化情况审核确定新增名单。

3. 重新确定。年度终了后，重点关注名单根据本年度情况重新确定。

(二) 重点关注名单的适用情形

存在以下情形的，省财政厅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共同审核确定后，列入重点关注名单：

1. 定期报告反映上月“三保”未及时足额保障、存在“三保”风险；
2. 存在养老金、职业年金等刚性支出支付风险；
3. 按年初预算确定的省标“三保”保障水平较低的；
4. 被纳入省财政厅国库部门库款重点关注名单；
5. 被财政部通报列入债务风险预警名单；
6. 当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或税收收入完成进度显著低于全省平均标准；
7. 当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显著慢于全省平均进度；
8. 经内外部监督部门检查发现“三保”预算执行存在问题的，省财政厅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发出风险预警；
9. 存在“三保”舆情风险的地区，省财政厅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发出风险预警。
10. 省财政厅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认为应当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其他情形。

（三）重点关注地区资料报送要求

1. **县级报送要求。**重点关注地区应填报《县级“三保”预算执行情况报告（重点关注地区）》（附件2，以下简称《县级重点报告》）及《县级“三保”重点监控事项报告表》（附件3，以下简称《重点事项报告表》），在每月3日前报送同级政府和市级财政部门，如遇节假日顺延。

2. **市级重点审核要求（全部县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市级财政部门应对全部县区报送资料进行重点审核，审核无误后参照附件 2 及附件 3 格式报送《市级“三保”预算执行情况报告（重点关注地区）》（以下简称《市级重点报告》）及《重点事项报告表》，在每月 5 日前向省财政厅报告，如遇节假日顺延。

3. **市局审核要求（部分县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市级财政部门应对重点关注地区报送资料进行重点审核，审核无误后参照附件 2 格式报送《市级重点报告》，并按附件 3 格式单独汇总重点关注地区情况填报《重点事项报告表》，在每月 5 日前向省财政厅报告，如遇节假日顺延。

（四）重点关注地区报告内容

重点关注地区除按定期报告要求的内容报送有关情况外，还需在《县级重点报告》和《市级重点报告》中补充以下内容：

1. **“三保”预算资金保障情况。**重点关注与“三保”资金保障直接相关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收收入完成情况，减税降费等政策性减收的影响，是否存在因收入进度明显低于序时进度或政策性减收较多而影响“三保”资金保障等问题。

2. **“三保”支出预算执行情况。**重点关注“三保”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工资等“三保”支出用途、压减工资等“三保”资金用于偿债或项目建设等问题，是否存在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等问题。

3. 国库库款保障情况。重点关注县级库款保障水平是否低于合理区间，是否能够足额保障未来“三保”支出需求。

4. 重大风险防控情况。重点关注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隐形债务化解、保障企业养老金发放等支出保障情况，是否存在冲击或挤占“三保”支出等问题。

5. 其他可能影响“三保”支出的重要事项。

(五) 重点关注地区表格填报指南

重点名单地区应当填报《重点事项报告表》，随定期报告一并报送同级政府及市级财政部门。表格填报的具体要求如下：

1. 财政收入情况表。《财政收入情况表》（附表1）用于统计当年度累计财政收入情况，其中绿色填涂部分省财政厅已掌握（东莞、中山市下辖镇街需填报）、灰色填涂部分数据公式自动计算，均无需填报。请填报上级累计补助收入、累计调入收入两列数据。

（1）上级累计补助收入按当年度累计从省、市两级取得的补助收入确定。

（2）累计调入收入按照当年度累计调入收入确定。

2. 财政支出情况表。《财政支出情况表》（附表2）用于统计当年度累计财政支出情况，其中绿色填涂部分省财政厅已掌握（东莞、中山市下辖镇街需填报）、灰色填涂部分数据公式自动计算，均无需填报。请填报实际“三保”累计支出情况一列数据。

3. “三保”支出情况表。《“三保”支出情况表》（附表3）用于统计当年度累计“三保”分项目支出情况，其中绿色填涂部分省财政厅已掌握（东莞、中山市下辖镇街需填报）、灰色填涂部分数据公式自动计算，均无需填报。请分项目填报实际“三保”累计支出情况一列数据，如有需要可在备注栏内补充情况。

4. 库款保障情况表。《库款情况表》（附表4）用于统计县区库款保障情况，其中绿色填涂部分省财政厅已掌握（东莞、中山市下辖镇街需填报），灰色填涂部分数据公式自动计算，均无需填报。请填报白色未填涂部分相应数据。

（1）是否纳入库款重点关注名单，指上月是否纳入省财政厅国库部门库款重点关注名单，请填写“是”或“否”。纳入国库部门库款重点关注名单后又移出的，应填写为“是”。

（2）是否接受上级应急资金调度，指上月是否接受省级或市级应急资金调度，请填写“是”或“否”。

（3）是否能落实“三保”库款保障需求，指库款在上月及未来3个月能否保障“三保”支出需要，请填写“是”或“否”。

（4）扣除上级调度支持后库款余额情况有关列次请按照请统一按扣除省、市两级调度支持资金后填报，包括上月库款余额、同比基期库款余额（即上年同期库款余额）、环比基期库款余额（即前两个月月末库款余额）。

（5）清理规范暂付款项情况统一按财政国库库款情况月报

口径填列。

(6) 本月“三保”支出预计数请按照本月预计支出数填报，“三保”支出的具体范围按照《“三保”支出情况表》(附表3)确定。

(7) 本月刚性支出数请按照本月预计的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养老金支出和职业年金支出等必须的支出数确定。养老金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休人员工资、退休人员养老金支出。

市级财政部门应对重点关注地区报送资料进行重点审核，审核无误后在每月5日前向省财政厅报告，如遇节假日顺延上报。

三、实施风险预警提示

(一) 启动风险预警

省财政厅会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密切关注重点关注地区的财政收支、库款规模、债务偿还等情况，符合以下情形的，省财政厅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审核确定后，向县级财政部门发出风险预警提示，并向同级政府和市级财政部门通报：

1. 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后定期报告反馈上月“三保”未及时足额保障或存在“三保”风险；

2. 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后发现存在养老金、职业年金等刚性支出支付风险；

3. 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后连续三个月被纳入库款重点关注名单或省财政厅国库部门启动库款支持应对措施；

4. 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后连续三个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进度或税收收入完成进度显著慢于全省平均进度;

5. 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后连续三个月“三保”支出完成进度显著慢于全省平均进度;

6. 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后下一年度被财政部通报列入债务风险预警名单;

7. 经内外部监督部门检查发现“三保”预算执行存在问题的,省财政厅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发出风险预警;

8. 存在“三保”舆情风险的地区,省财政厅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发出风险预警。

9. 省财政厅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认为应当发出风险预警提示的其他情形。

(二) 自查整改要求

启动风险预警后,县级财政部门应立即开展自查整改,在收到风险预警提示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正式发文方式向本级政府和市级财政部门报送自查整改报告。市级财政部门应对县级财政部门的自查整改报告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并在县级财政部门收到风险预警提示后5个工作日内以市局正式发文形式向省财政厅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报送自查整改报告。

自查整改报告在对风险预警提示内容作重点说明的情况下,还应全面排查“三保”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风险处置有关情况。

其中，“三保”预算执行情况应包括养老金和职业年金等刚性支出保障情况、政府债务风险情况、财政库款保障情况及暂存暂付款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税收收入完成情况、“三保”支出保障情况、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三保”舆情风险等情况。

（三）解除风险预警情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省财政厅会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解除风险预警，向县级财政部门、同级人民政府和所在市级财政部门通报，当年度继续纳入重点关注名单进行密切监控：

1. 定期报告反馈上月“三保”已及时足额保障且不存在“三保”风险；
2. 养老金、职业年金等刚性支出已及时足额保障；
3. 被省财政厅国库部门移出库款重点关注名单；
4. 政府债务风险脱离预警名单；
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进度或税收收入完成进度达到或接近全省平均进度；
6. “三保”支出完成进度达到或接近全省平均进度；
7. 经内外部监督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已及时整改完毕；
8. “三保”舆情风险已化解或消除。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